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6 月 24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連絡人：檢察官殷玉龍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7207 編號：049

臺籍涉嫌人遭柬埔寨遣送大陸，我方呼籲合作偵查

有關柬埔寨警方查獲兩岸人民共同涉嫌電信詐騙案，於今(24)日將其中 25 名臺籍嫌疑人交由中國大陸帶回乙事，法務部回應如下：

中國大陸公安人員與柬埔寨警方合作協查在柬埔寨金邊查獲電信詐騙機房，自 6 月 13 日起陸續逮捕涉嫌之犯罪集團陸籍、台籍成員合計 39 人；本部已於日前經外交部及刑事警察局通報而獲悉本案，並於今日中午接獲大陸公安部通報，東國於今日將我 25 名涉案國人遣送大陸浙江省溫州市。

法務部獲悉我首批國人於 6 月 13 日在東國遭逮捕後，旋即聯繫陸方瞭解情況，亦要求陸方勿將我人員逕自帶回，而由我方帶回，並在兩岸長期累積的合作與信任關係上合作偵查。據大陸公安通報訊息，本次查獲詐騙集團並陸續逮捕之涉嫌人中，25 名為臺籍人士。又據瞭解，詐騙之被害人均為大陸人，且陸方已於日前派辦案工作組親赴東國並與東國合作協查此案。又大陸與東國亦簽有引渡條約並積極交涉人員遣送大陸事宜，致使我方未能交涉成功。

東國未與我商談而在大陸要求下，將我涉案人員交由大陸帶回，本部對東國及大陸之作法，表示遺憾。惟本部仍將本於強力打擊跨境電信詐騙之決心，在兩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之基礎上與陸方對話，除關切我人員之狀況外，並呼籲陸方儘速研商合作偵辦以有利打擊犯罪之處理方式。